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政治

正中書局印行

刑事法 第九冊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刑事法 第九冊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十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法事刑)編類判裁國民華中

元拾伍佰貳仟陸幣臺新 價定 冊一十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補 助 機 關	編 纂 者	發 行 人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海 外 總 經 銷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國 立 臺 灣 政 治 大 學 判 例 研 究 委 員 會	黎 元 馨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正 大 印 書 館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 海 書 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7177)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開新

581.18 :碼號類分

最高法院五七—五八年度刑事裁判字號索引

第九冊

年度	判決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年度	判決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七	判六	九	一	一	五七	判四四四	九	一五	三一
五七	判一一	九	二	三	五七	判五〇四	九	一七	三六
五七	判一二	九	三	五	五七	判五〇九	九	一八	三九
五七	判二三	九	四	七	五七	判五二三	九	一九	四一
五七	判八六	九	五	八	五七	判五二九	九	二〇	四三
五七	判一〇二	九	六	一〇	五七	判五九二	九	二二	四七
五七	判一二一	九	七	一二	五七	判六四二	九	二三	四九
五七	判一四〇	九	八	一四	五七	判六五四	九	二四	五〇
五七	判一六六	九	九	一六	五七	判六七二	九	二七	五七
五七	判二一二	九	一〇	一九	五七	判八七〇	九	二九	六一
五七	判二八二	九	一一	二二	五七	判八九八	九	三〇	六三
五七	判二九三	九	一二	二三	五七	判九〇一	九	三一	六五
五七	判三四八	九	一三	二五	五七	判九〇六	九	三二	六七
五七	判四一二	九	一四	二九	五七	判九四六	九	三五	七四

五七	判一七八五	九	七七	一六五	五七	判二一六二	九	九八	二〇九
五七	判一七九一	九	七八	一六七	五七	判二一八四	九	一〇一	二一六
五七	判一七九二	九	七九	一六九	五七	判二二〇一	九	一〇三	二二〇
五七	判一八〇〇	九	八〇	一七一	五七	判二二一六	九	一〇四	二二二
五七	判一八一二	九	八一	一七三	五七	判二二一七	九	一〇五	二二五
五七	判一八四六	九	八二	一七五	五七	判二二六八	九	一〇六	二二七
五七	判一八五六	九	八三	一七七	五七	判二二八四	九	一〇七	二二九
五七	判一八七〇	九	八四	一八〇	五七	判二三四七	九	一〇八	二三一
五七	判一八九〇	九	八五	一八二	五七	判二三四九	九	一〇九	二三四
五七	判一八九六	九	八六	一八四	五七	判二四四五	九	一一二	二四〇
五七	判一九三六	九	八七	一八六	五七	判二四八六	九	一一三	二四三
五七	判一九六六	九	八九	一九〇	五七	判二五二一	九	一一六	二四九
五七	判一九九四	九	九〇	一九二	五七	判二五二六	九	一二七	二五一
五七	判二〇一三	九	九一	一九五	五七	判二五三七	九	一二八	二五四
五七	判二〇二五	九	九三	二〇〇	五七	判二六一四	九	一二一	二六一
五七	判二〇七八	九	九四	二〇二	五七	判二六二七	九	一二二	二六四
五七	判二一〇六	九	九五	二〇三	五七	判二六六二	九	一二三	二六六
五七	判二一一〇	九	九六	二〇五	五七	判二六七六	九	一二四	二六八
五七	判二一四六	九	九七	二〇七	五七	判二七〇九	九	一二五	二七一

五七	判二七三六	九	二二六	二七五	五七	判三一六三	九	一四八	三二〇
五七	判二七三七	九	一一〇	二二六	五七	判三一九八	九	一四九	三二三
五七	判二七四一	九	一二七	二七七	五七	判三二〇八	九	一五一	三二六
五七	判二七五一	九	一二八	二七九	五七	判三二五七	九	一五二	三二九
五七	判二八一三	九	一三〇	二八三	五七	判三二六五	九	一五三	三三一
五七	判二八二一	九	一三一	二八四	五七	判三二八一	九	一五四	三三三
五七	判二八二二	九	一三二	二八七	五七	判三二八三	九	一五五	三三五
五七	判二八三一	九	一三三	二八九	五七	判三三〇四	九	一五六	三三七
五七	判二八三二	九	一三四	二九一	五七	判三三一二	九	一五七	三三九
五七	判二八五九	九	一三五	二九三	五七	判三三四〇	九	一五八	三四二
五七	判二八七九	九	一三六	二九五	五七	判三三五一	九	一五九	三四四
五七	判二九一九	九	一三八	二九九	五七	判三三五八	九	一六〇	三四六
五七	判二九二一	九	一三九	三〇〇	五七	判三三九九	九	一六一	三四九
五七	判二九九八	九	一四〇	三〇二	五七	判三三九三	九	一六二	三五〇
五七	判三〇二五	九	一四一	三〇四	五七	判三三九九	九	一六三	三五二
五七	判三〇三八	九	一四二	三〇七	五七	判三四二四	九	一六四	三五四
五七	判三〇六六	九	一四五	三一二	五七	判三四二六	九	一六五	三五七
五七	判三一七	九	一四六	三一四	五七	判三四五九	九	一六六	三六〇
五七	判三一五八	九	一四七	三一八	五七	判三四七六	九	一六七	三六二

五七	判三九一二	九	一九〇	四一四	五七	判二四(非)	九	一六	三四
五七	判三九一一	九	一八八	四一〇	五七	判三(覆)	九	二八	五九
五七	判三九〇〇	九	一八九	四二二	五七	裁三二三	九	一九七	四二九
五七	判三八七四	九	一八五	四〇五	五七	裁三一	九	一九六	四二八
五七	判三八四〇	九	一八四	四〇二	五七	裁三〇三	九	一八六	四〇七
五七	判三八三八	九	一八三	四〇〇	五七	裁二五三	九	一五〇	三三五
五七	判三七六三	九	一八二	三九八	五七	裁二四四	九	一四三	三〇九
五七	判三七三四	九	一八一	三九七	五七	裁二一九	九	一二九	二八一
五七	判三六七二	九	一八〇	三九三	五七	裁一九八	九	一一四	二四五
五七	判三六五一	九	一七九	三九一	五七	裁一九二	九	一一一	二三八
五七	判三六三二	九	一七八	三八九	五七	裁一一一	九	四四	九二
五七	判三六二三	九	一七七	三八七	五七	裁九三	九	三九	八三
五七	判三六一五	九	一七六	三八五	五七	裁五三	九	二一	四五
五七	判三六一〇	九	一七五	三八四	五七	判四〇〇五	九	一九九	四三三
五七	判三五九一	九	一七三	三七九	五七	判三九四七	九	一九五	四二五
五七	判三五二九	九	一七一	三七三	五七	判三九四五	九	一九四	四二三
五七	判三五一六	九	一七〇	三七一	五七	判三九四三	九	一九三	四二一
五七	判三五〇九	九	一六九	三六八	五七	判三九三〇	九	一九二	四一七
五七	判三四八七	九	一六八	三六四	五七	判三九二一	九	一九一	四一五

五七	判三二（非）	九	二五	五二	五八	判六	九	二〇〇	四三五
五七	判三五（非）	九	二六	五四	五八	判一三一	九	二〇二	四三九
五七	判四六（非）	九	三三	六九	五八	判二八八	九	二〇四	四四四
五七	判五〇（非）	九	三四	七二	五八	判四六三	九	二〇六	四四八
五七	判七一（非）	九	五一	一〇五	五八	判四九二	九	二〇七	四五〇
五七	判八九（非）	九	八八	一八八	五八	判五三一	九	二〇八	四五二
五七	判九一（非）	九	九二	一九八	五八	判五三八	九	二〇九	四五五
五七	判九九（非）	九	九九	二二一	五八	判八二八	九	二一一	四五八
五七	判一〇一（非）	九	一〇〇	二二三	五八	判八五一	九	二二三	四六一
五七	判一〇五（非）	九	一〇二	二一七	五八	判八五二	九	二二四	四六三
五七	判一一五（非）	九	一一五	二四七	五八	判八七三	九	二二五	四六五
五七	判一二六（非）	九	一一九	二五七	五八	判八八四	九	二二六	四六九
五七	判一二八（非）	九	一二〇	二五九	五八	判九六四	九	二二七	四七一
五七	判一二八（非）	九	一三七	二九七	五八	判一〇〇五	九	二二〇	四七八
五七	判一三九（非）	九	一七二	三七七	五八	判一〇〇七	九	二二一	四七九
五七	判一四〇（非）	九	一七四	三八一	五八	判一〇四四	九	二二二	四八一
五七	判一五〇（非）	九	一八七	四〇八	五八	判一〇七二	九	二二四	四八六
五七	判一五三（非）	九	一九八	四三一	五八	判一二二九	九	二二七	四九二
五七	判三四（附）	九	一四四	三一〇	五八	判一三二〇	九	二三〇	四九九

五八	判一三九〇	九	二三一	五〇三	五八	判二一一五	九	二五五	五六一
五八	判一四〇〇	九	二二二	五〇五	五八	判二一三二	九	二五六	五六三
五八	判一四六〇	九	二三四	五〇九	五八	判二一四〇	九	二五七	五六五
五八	判一五五四	九	二三七	五一七	五八	判二一四五	九	二五八	五六七
五八	判一六五一	九	二三八	五一九	五八	判二二〇八	九	二五九	五六九
五八	判一七三三	九	二三九	五二一	五八	判二二三二	九	二六〇	五七二
五八	判一七三七	九	二四〇	五二四	五八	判二三四四	九	二六一	五七七
五八	判一七五五	九	二四一	五二六	五八	判二三四五	九	二六二	五七九
五八	判一七五九	九	二四二	五二八	五八	判二四一五	九	二六三	五八一
五八	判一七七九	九	二四三	五三〇	五八	判二四二八	九	二六四	五八三
五八	判一八一二	九	二四四	五三三	五八	判二四六三	九	二六六	五八七
五八	判一八五四	九	二四五	五三六	五八	判二四六九	九	二六七	五八九
五八	判一九三二	九	二四七	五四〇	五八	判二四八六	九	二六八	五九〇
五八	判一九三三	九	二四八	五三四	五八	判二四九四	九	二六九	五九二
五八	判一九三四	九	二四九	五四五	五八	判二五〇三	九	二七〇	五九五
五八	判一九六一	九	二五一	五五二	五八	判二五〇八	九	二七一	五九七
五八	判二〇五一	九	二五二	五五四	五八	判二五七八	九	二七二	五九九
五八	判二〇九〇	九	二五三	五五六	五八	判二六二八	九	二七三	六〇二
五八	判二〇九二	九	二五四	五五九	五八	判二六三一	九	二七四	六〇六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判三三二八	判三三〇二	判三二二四	判三一七六	判三一三	判三〇九五	判三〇八四	判三〇七五	判三〇五一	判二九三七	判二八八二	判二八八一	判二八六九	判二八一四	判二七七五	判二七一〇	判二六八七	判二六六二	判二六三五	判二六三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五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六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五
六六五	六六三	六五九	六五四	六五二	六四九	六四七	六四四	六四二	六三六	六三一	六二八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一	六一五	六一三	六一一	六〇九	六〇九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裁六七	判三九七三	判三九六九	判三九六四	判三九四五	判三九〇二	判三七七一	判三六九九	判三六八八	判三六八六	判三六八一	判三六七三	判三六五五	判三六一七	判三六一三	判三六〇一	判三五五九	判三三九九	判三三四〇	判三三四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一〇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二八	三一七	三一四	三二三	三二二	三一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九
四五七	七二五	七二一	七一八	七一四	七一二	七〇五	七〇三	七〇〇	六九六	六九三	六九一	六八九	六八二	六七九	六七七	六七五	六六九	六六七	六六七

五八	裁二二五	九	二七九	六二〇	五八	判一〇三（非）	九	二八五	六三四
五八	判七（覆）	九	二九四	六五七	五八	判一〇六（非）	九	二八七	六四〇
五八	判二（非）	九	二〇一	四三七	五八	判一二二（非）	九	二九六	六六一
五八	判四（非）	九	二〇三	四四二	五八	判一二九（非）	九	三〇一	六七二
五八	判九（非）	九	二〇五	四四六	五八	判一三八（非）	九	三〇六	六八四
五八	判二五（非）	九	二二二	四五九	五八	判一四〇（非）	九	三〇七	六八七
五八	判二八（非）	九	二二八	四七三	五八	判一五〇（非）	九	三一五	七〇七
五八	判三〇（非）	九	二二九	四七五	五八	判一五一（非）	九	三一六	七一〇
五八	判三五（非）	九	二三三	四八三	五八	判一五六（非）	九	三一九	七一六
五八	判三八（非）	九	二二五	四八八					
五八	判三九（非）	九	二二六	四九〇					
五八	判四三（非）	九	二二八	四九四					
五八	判四六（非）	九	二二九	四九六					
五八	判五〇（非）	九	二三三	五〇七					
五八	判五二（非）	九	二三五	五一一					
五八	判五六（非）	九	二三六	五一四					
五八	判七一（非）	九	二四六	五三八					
五八	判七三（非）	九	二五〇	五四八					
五八	判八八（非）	九	二六五	五八四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刑事法第九冊目錄

刑事法五七—五八年度裁判目錄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一 刑法總則

一一 法例

一一一 罪刑法定主義

最判五七台上二八五〇

五七 三二八

三四

七二

一一三 刑法關於地之效力

最判五七台上二八三一

五七 九一九

一三三

二八九

最判五八台非一二九

五八 一一一三

三〇一

六七二

一一五 刑法之用語

最判五七台上二八一三

五七 九一九

一三〇

二八三

最判五八台上八七三

五八 三二七

二一五

四六五

一一六 刑法總則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最判五七台上九〇一

五七 三二八

三一

六五

一一七 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

最判五七台上二八三一

五七 九一九

一三三

二八九

一二刑事責任

一二二因果關係

最判五七台上二二一

五七 一 一八

七

一二

最判五八台上二一四五

五八 七 一七

二五八

五六七

最判五八台上三三〇二

五八 一 一六

二九七

六六三

一二三違法（刑罰）阻却事由

一二三一正當防衛

最判五八台上 一七三三

五八 六 一二

二三九

五二一

一二三三依法令之行爲

最判五七台上三一六三

五七 一〇 二四

一四八

三二〇

一二五結果加重犯

最判五七台上 一八九〇

五七 六 二七

八五

一八二

一二六責任能力

一二六一幼年人

最判五七台上九〇一

五七 三 二八

三一

六五

最判五七台上三六二三

五七 一 二四

一七七

三八七

一二六四心神喪失人

最判五八台上 一三九〇

五八 五 一五

二三一

五〇三

一二六五精神耗弱人

最判五八台上一三九〇

五八 五 一五

一三一

五〇三

一二七責任形式

一二七一故意

最判五七台上一八九〇

五七 六 二七

八五

一八二

最判五七台上一三三八

五七 一 七

一六〇

三四六

最判五七台上一三五二九

五五 一 二七

一七一

三七三

一二七二過失

最判五七台上一五八二

五七 五 三〇

六五

一三九

最判五七台上一八一二

五七 六 二〇

八一

一七三

最判五七台上一二七三七

五七 八 二二

一一〇

二三六

最判五八台上一九三三

五八 六 二六

二四八

五四三

最判五八台上一二一四五

五八 七 一七

二五八

五六七

最判五八台上一二六八七

五八 九 一一

二七七

六一三

最判五八台上一三六五五

五八 一 二四

三〇八

六八九

最判五八台上一三六九九

五八 二 一〇

三一三

七〇三

最判五八台上一三九七三

五八 二 三〇

三二二

七二五

一二八行為情況之錯誤

最判五七台上一六四〇

五七 六 六

六七

一四三

一三未遂犯

一三二行爲階段

最判五七台上二二八四

最判五七台上二五三七

最判五七台上三九三〇

最判五八台上三九四五

一三三普通未遂犯

最判五七台上三八四〇

一三四中止未遂犯

最判五七台上三四八

一四共犯

一四一共同正犯

一四一一共同正犯

最判五七台上二五七二

最判五七台上二五七七

最判五七台上二八七〇

最判五七台上三九二一

最判五七台上三九三〇

最判五七台上三九四七

最判五八台上三三二〇

五七 八 一

五七 八 二二

五七 一二 二六

五八 一二 二六

五七 一二 一九

五七 二 一五

五七 二 一五

五七 二 一五

五七 五 三〇

五七 五 三〇

五七 六 二六

五七 一二 二六

五七 一二 二六

五七 一二 二六

五八 五 八

一〇七

一一八

一九二

三一八

一八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三

六四

八四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五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五四

四一七

七一四

四〇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三五

一三七

一八〇

四一五

四一七

四二五

四九九

最判五八台上二六二八
最判五八台上三九六九

五八 九四
五八 一二三

二七三
三三一

六〇二
七二一

一四一二教唆犯

最判五七台上六五四

五七 三七

二四

五〇

最判五七台上二二五

五七 四一八

四一

八七

最判五七台上二七九二

五七 六一九

七九

一六九

最判五八台上二二〇

五八 五八

二三〇

四九九

一四一三幫助犯

最判五七台上二五五二

五七 五三〇

六二

一三三

最判五七台上二七九二

五七 六一九

七九

一六九

最判五七台上三九二一

五七 一二二六

一九一

四一五

最判五八台上二六二八

五八 九四

二七三

六〇二

最判五八台上三九六九

五八 一二三〇

三二一

七二一

一四一五共犯之競合

最判五七台上二七九二

五七 六一九

七九

一六九

一四二間接正犯

最判五七台上六五四

五七 三七

二四

五〇

最判五七台上三九四五

五七 一二二六

一九四

四二三

一四三共犯與身分之關係